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9年度斗小字第236號

原　　告　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員林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楊岳蒼

上列原告與被告蘇清墩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本件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7年9月5日20時18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系爭A車），在彰化縣○○市○○路○段○○○號前，因駕駛不慎，致撞損原告所承保、訴外人洪鳳慧所有，蕭維佐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B車），致系爭B車受損（下稱系爭事故），系爭B車修復後，經被保險人同意逕由原告墊付修復費用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27,028元（零件費用10,854元、工資費用4,880元、烤漆11,294元），故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之規定取得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，爰依民法第191條之2等規定提起本訴，向被告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7,028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按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，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民法第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原告之訴，有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簡易訴訟程序，除本章別有規定外，仍適用第一章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；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規定，於小額程序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436條之23亦有明定。又被告於起訴前死亡者，因喪失權利能力，自無訴訟上之當事人能力，法院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且無補正或承受訴訟之問題。民事訴訟法第168條所定之承受訴訟，必

以當事人於訴訟程序進行中死亡，始得由法定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，若於起訴前死亡者，原即欠缺當事人能力之要件，殊無從適用上開規定命其繼承人承受訴訟之旨（最高法院87年度台抗字第217號、91年度台上字第455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）。準此，倘被告於起訴前死亡，即不生補正之問題，亦無從適用民事訴訟法第168條規定命其繼承人承受訴訟之旨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被告已於原告起訴前之109年3月26日死亡乙節，有本院依職權調取被告之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可憑，是原告於109年7月7日提起本件損害賠償之訴時，因被告已死亡，依前揭說明已無當事人能力，且其情形無從補正。依民事訴訟法24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自應認為原告之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

法　官　楊鑫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清秀